

<<国家税收理论与实践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国家税收理论与实践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210968

10位ISBN编号：7511210961

出版时间：2011-5

出版时间：光明日报出版社

作者：谭泰乾

页数：234

字数：27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国家税收理论与实践>>

内容概要

公共税收建设是公共财政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在我国公共税收建设中，我国学者对国家税收理论做了诸多有益的探索，对传统的国家税收理论提出了许多新的问题，并围绕这些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；我国税收制度也在公共税收建设实践中不断地进行改革和调整，税收制度不断地趋于优化完善。

《国家税收理论与实践》以“国家税收基本理论（包括国家税收的特征和本质、职能和原则），国家税收对经济的影响，国家税收制度设计理论”为国家税收理论框架体系，在阐述国家税收理论的一般认识和西方主要观点的基础上，针对我国存在的普遍争议问题，提出并论述了作者自己的观点和认识。

《国家税收理论与实践》在税收实践研究中，针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对我国现行税收制度的运行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分析，提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现行税收制度的若干对策建议。

<<国家税收理论与实践>>

作者简介

谭泰乾，男，1963年8月出生于四川省遂宁市，经济学硕士，现任重庆工商职业学院、重庆广播电视大学教授，兼任重庆市财政学会常务理事，重庆市财政学学术技术带头人，重庆市政府采购招投标评审委员，重庆市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，入选重庆市首批社会科学专家库（经济学），重庆市首届中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获得者。

曾任教于重庆工商大学。

主要研究和教学领域是财政学、税收学、会计学。

出版专著两部，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，完成各类科研课题20余项。

多项科研成果获得各种奖励。

<<国家税收理论与实践>>

书籍目录

- 序言
- 第一篇 国家税收理论研究
- 第一章 国家税收的特征和本质
- 第一节 国家税收的历史渊源探析
 - 一、国家税收的起源
 - 二、国家税收的发展
- 第二节 国家税收的内涵及其层次划分
 - 一、对国家税收内涵及其本质特征的一般认识
 - 二、对现代国家税收内涵及其本质特征的争议
 - 三、国家税收的层次划分
- 第三节 国家税收的形式特征
 - 一、对国家税收形式特征的一般认识
 - 二、对国家税收“三性”特征的争议
 - 三、地方税收的特征
- 第二章 国家税收的职能和原则
- 第一节 国家税收的课税依据理论
 - 一、西方国家的课税依据理论
 - 二、我国课税依据理论
- 第二节 国家税收的职能
 - 一、对国家税收职能的一般认识
 - 二、对国家税收职能的争议
 - 三、对国家税收收入职能的再认识
- 第三节 国家税收的原则
 - 一、西方国家对税收原则的研究
 - 二、我国对国家税收原则的研究
 - 三、国家税收在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划分原则
- 第三章 国家税收对经济的影响
- 第一节 国家税收对资源配置的影响
 - 一、国家税收对资源配置效率的影响
 - 二、促进资源有效配置的国家税收选择
- 第二节 国家税收对收入分配的影响
 - 一、不同收入公平分配标准下的税收公平原则
 - 二、国家税收对个人收入分配的影响
 - 三、促进收入公平分配的国家税收选择
- 第三节 国家税收对经济稳定与增长的影响
 - 一、国家税收对经济稳定与增长的影响
 - 二、促进经济稳定与增长的国家税收选择
- 第四章 国家税收制度设计理论
- 第一节 国家税收负担与税负转嫁
 - 一、国家税收负担
 - 二、税负转嫁理论
- 第二节 税制结构设计
 - 一、税制结构的内涵
 - 二、选择税制结构的基本原则
 - 三、主体税种的选择

<<国家税收理论与实践>>

四、辅助税种的配置

.....

第二篇 我国税收实践研究

参考文献

后记

<<国家税收理论与实践>>

章节摘录

纳贡是税收的原始形式，但它并不能完全称为赋税。

首先，纳贡是在奴隶制国家与奴隶主庄园之间形成的分配关系，而税收是在国家与居民之间形成的分配关系。

奴隶主国家与奴隶主庄园之间的纳贡关系，固然具有强制性特征，但毕竟是在同一阶级之间进行的。

其次，从性质上说，贡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和所有权合一的权力形式所获得的，兼有国家权力的收入（税收）和财产报酬性质的特征。

最后，纳贡的基础是奴隶主庄园制度。

在奴隶主庄园中，奴隶主既是人口的统治者，因而是地方行政长官，又是庄园的财产所有者和管理者。

奴隶主的这一特殊地位，使得纳贡既具有税收性质，又具有向上一级所有者缴纳剩余价值的性质。

事实上，在人类社会进入第一个阶级社会时，尚处于野蛮状态，这种权利与义务关系不清的现象是难以避免的。

只有在人类进入封建社会，行政权力与所有者权力明确区分之后，税收才有可能摆脱原始状态，真正成为国家权力的经济体现。

在中国古代的公田制下，除纳贡以外，还有“助”的纳税原始形式。

所谓助是指在实行井田制下，中间的一块是公田，其余八块田分给八家。

公田由八家合力耕种，先耕种公田，然后再耕种私田，公田的收获物归国家。

这是对奴隶制社会自由民采用的纳税措施，到奴隶制社会的后期与封建社会前期的周朝，在奴隶制解体过程中，这一制度也扩大到了奴隶主庄园的内部。

因此，孟子有“夏后氏五十而贡，殷人七十而助，周人百亩而彻，其实皆十一也”（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）。

这里所说的五十、七十、百亩等，并非现代的亩的概念，十一是指缴税额相当于收入的十分之一。

这里所说的“彻”法，是指贡和助的混合，即针对不同的人口、耕地和地区，可以采用贡或助的纳税方法。

除贡、助、彻以外，奴隶主社会还普遍采用力役的形式。

中国古代的役可以分为兵役和工役两类，前一类用于战争或防卫，后一类用于修建皇宫、坟墓、地方军事防御设施和水利等公共工程，以及制造各种器具等。

工役也称徭役、力役，它们有些为国家增加了财政收入，有些则为国家节省了财政支出，因此，是纳税以外的另一种义务形式。

即使在现代社会纳税和服兵役仍属于公民的两个基本的义务，这是一种变相的赋税。

……

<<国家税收理论与实践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